

中華書局影印

合订本

(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書局影印

合訂本

(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华活叶文选
合订本
(三)

(原中华上编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云南人民出版社重印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166,000

1962年6月第1版 1979年1月新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20,000

统一书号：10186·37 定价：0.78元

重印说明

为了批判继承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帮助读者对古典作品的了解和欣赏，原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把历代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政治家和科学家等各类文章，选辑精华，详加解释（或附今译），供给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干部、教师及古典作品爱好者阅读，定名为《中华活叶文选》，并曾出版合订本，现在略加调整和修订，重印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書局文庫

合訂本(三)

目 录

- | | | |
|--------------|------|-------|
| 41. 天論 | 荀子 | (1) |
| 42. 疑似 | 呂氏春秋 | (15) |
| 察傳 | 呂氏春秋 | (20) |
| 43. 盐鐵論本議 | 桓寬 | (25) |
| 44. 典論論文 | 曹丕 | (39) |
| 与吳質書 | 曹丕 | (46) |
| 45. 傅弈傳 | 舊唐書 | (51) |
| 46. 永州八記 | 柳宗元 | (61) |
| 47. 从軍行 (七首) | 王昌齡 | (79) |
| 塞下曲 (六首) | 盧綸 | (83) |
| 訴衷情 | 陸游 | (86) |
| 48. 赤壁之战 | 司馬光 | (89) |
| 49. 石鐘山記 | 蘇軾 | (101) |
| 清远峽記 | 阮元 | (106) |
| 50. 中山狼傳 | 馬中錫 | (111) |
| 51. 诗经六篇 | | (123) |
| 52. 曹操詩文四篇 | | (141) |
| 一、蒿里行 | | (141) |
| 二、短歌行 | | (142) |

三、苦寒行	(144)
四、让县自明本志令	(145)
53. 洛神赋	曹 植 (153)
54. 归去来兮辞并序	陶渊明 (161)
桃花源记并诗	陶渊明 (165)
55. 神灭论	范 缂 (169)
56. 原道	刘 魏 (187)
辨骚	刘 魏 (195)
57. 陈子昂诗十首	(207)
一、感遇六首	(208)
二、春夜别友人	(214)
三、晚次乐乡县	(214)
四、送东莱王学士无竞	(215)
五、登幽州台歌	(216)
58. 墨池记	曾 巩 (217)
送东阳马生序	宋濂 (220)
为学一首示子侄	彭端淑 (223)
59. 徐霞客游记二则	徐宏祖 (227)
60. 十渐不克终疏	魏 徵 (243)

补 白

河中石兽	纪昀 (24)
汉书·公孙刘车王杨蔡陈郑传赞	班 固 (38)
狼	蒲松龄 (122)
孔子论“诗”一则	论 语 (140)
伤仲永	王安石 (226)

荀子·天論

严北溟譯注

【作者介紹】 荀子，战国时期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名况，时人尊称他为荀卿，汉人避宣帝刘詢諱，称为孙卿，赵国人。他的生卒年，无可确考；据清人汪中《荀卿子年表》，其活动年代約在公元前 298—前 238 年之間。他还只十五岁时，就去齐国游学。齐国有个設立在都城（今山东临淄）稷門（西門）之下的稷下学宫，是当时文化学术的中心，是各学派薈萃和百家爭鳴的集中地。荀子本人是儒者，在这里受各派思想影响很大，特別是道家和法家。他在稷下时间很长，曾經三次为祭酒（学宫領袖）。他从事学术活动，但沒有放弃他那用王道統一中国的政治理想。这种理想反映了当时經濟发展趋势，符合广大人民，尤其是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具有进步的意义。他把希望寄托在当时变法图强的秦国，并打破“儒者不入秦”的慣例，前往訪問；因秦国不重視儒者，沒能見用；但他的学生李斯，后来却被大用了。他回到赵国，在赵孝成王前和临武君討論軍事問題，那时他的年紀已經很大了。后来应楚国春申君黃歇的邀請，去做楚国的兰陵（在今山东枣庄市东南）令。前 238 年，春申君死，荀子被免官家居，从此著书終老于兰陵。

荀子在哲学上的最大貢獻，是在批判和总结先秦諸子思

想中把古代唯物主义推向发展的高峰。他反对“天”(上帝)、“命”、“鬼神”的傳統說教，认为“气”和“阴阳之变”是宇宙万物的根源。他强调人类认识自然和征服自然的积极能动作用，客观上反映了战国末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时的充分信心。在社会政治思想上，荀子基本上是一位以儒家学說为主体、同时又具有法家思想的政論家。他从“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人为)也”这一根本論点出发，提出了“化性起伪”和“起礼义、制法度”的一系列主張，认为可使人性由“恶”改“善”。实质上是企图通过道德、法律的制裁，为巩固新兴封建秩序服务。他的“性恶”論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但在强调人的个性可以改造，强调环境和学习对于改造个性的重要作用，以及批判孟子“性善論”的天赋道德观念等方面，也包含着唯物主义的因素。

下面从《荀子》书中选出的《天論》一文，是荀子唯物主义哲学的最杰出的代表作。

【說明】 春秋、战国时期，哲学上两条路綫的斗争，环绕在許多問題上进行；天道观是一个最主要的问题。荀子的《天論》是总结这一方面斗争經驗的重要文献。文章的中心思想，是反对殷、周以来傳統的天道观——关于“天”、“天道”以及天人关系等的各种宗教和唯心主义观点，并对这些問題作出了比較鮮明的唯物主义的論述：

一、和以前哲学家所理解的主宰万物的、有意志的“天”(如孔子还相信“天命”，墨子更宣扬“天志”)不同，荀子的“天”，只是物质和自然，是“列星”、“日月”、“四时”、“阴阳”、“风雨”等自然現象及这些現象的运动变化。按照天或自然

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而不附加以任何主观的臆度，这正是唯物主义的本色，是先秦天道观之批判的逻辑的发展。固然，《天论》中也谈到“神”，但它说的是：“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这样的“神”，实际上等于自然本身，或不过是自然变化神奇的一个形容词罢了，和那有意志的人格神是不应混同的。

二、天既不是有意志的人格神，当然不能主宰和支配人类。人的吉凶贫富和社会治乱，是人事问题，与天无关。强调“天人之分”，正确地理解自然和人类的关系，是《天论》中最突出的一个思想。从思想渊源来看，荀子继承了孔子重视现实和人为的积极精神，而摒除了他那“知命”、“畏天命”的消极观点；吸收了墨子“非命”和“强力而为”的进步学说，而抛弃了他的“天志”、“明鬼”的宗教形式；更发展了老子、庄子自然天道观的合理因素，而批判了老、庄认为人在自然面前只能消极无为的思想。他一面提出“不与天争职”的命题，认为人不应把自己的主观思虑强加到自然身上，不应做那超越客观自然条件所许可的事；一面即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主张，强调了人能控制和利用自然的主观能动作用。在古代哲学家中，荀子第一个发出了向自然作斗争的响亮号召。

三、从荀子看来，人之所以能“制天命而用之”，在于人们能认识和掌握天体运行等自然规律。《天论》一开始，就有力地指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又说：“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数矣”；“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辍广”。实际上是肯定了自然规律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他指出人们研究天象、地宜、四时、阴阳等

事，是为了更好地从事农业生产，有利于采取配合农时的政令措施。他已初步意識到規律認識和生产斗争的联系。

四、关于认识論問題，在《荀子》其他篇中，有較多的發揮。《天論》只简单地提到了感觉器官（“天官”）和思維器官（“天君”）的分工作用，承认认识来源于对事物的接触，并强调了理性思維在认识中的作用。有人看到《天論》中有“惟圣人为不求知天”的提法，怀疑荀子是否不可知主义者。其实，荀子所說的“不求知天”，不是說“天”不可知，而是反对唯心主义者的所謂“知天”。如孟子說的：“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孟子·尽心》）。这种“知天”是从主观意識出发的，为荀子所不取。

五、关于形体和精神的相互关系問題，本文提出了“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藏焉”的論点，认为形体具备了，精神才派生出来，才有着喜怒哀乐等心理和意識状态，这是物质第一性、意識第二性的最明确的表述，为以后唯物主义无神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荀子在《天論》中虽然显示出他的唯物思想，但也表现了他的阶级局限性：他一面对于卜筮、求雨等流行的迷信举动进行尖銳的批判；一面却认为君子“以为文則吉”，肯定了統治阶级利用宗教迷信作为統治工具是必要的，是好事情。

荀子哲学思想，是战国末期唯物主义思潮高漲中的产物，是当时新兴封建地主阶级进步要求的集中反映。我們讀他的《天論》，会惊佩二千多年前的哲学家，已有那样卓越的思想，就会愈加感到我們祖国文化遺产中的精华是很丰富的。

天行有常^①，不为尧^②存，不为桀^③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彊本^④而节用，则天不能貧；养备而动时^⑤，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⑥，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祆^⑦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⑧，則天不能使之全；倍^⑨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⑩而疾，祆怪未至而凶。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禍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⑪矣。

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职^⑫。如是者，虽深，其人不加慮焉；虽大，不加能焉；虽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与天爭职。天有其时，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⑬。舍其所以參^⑭，而愿其所參^⑮，則惑矣。

①天——自然。行——运行。常——經常，正常，实际是指自然界經常发生作用的客观規律性。《老子》：“知常，明；不知常，妄作，凶。”这里“常”也是指的規律性。 ②尧——唐尧，傳說中的古代圣王。 ③桀——夏桀，夏朝的最后一个君主，殘暴荒淫。 ④彊——同“強”。本——指农业生产。 ⑤养备——养生之道完备。动时——动作适合时宜。 ⑥修——据王念孙說，是“循”字之誤。貳——違背，不专一。 ⑦祆——与“妖”通。 ⑧养略——养生之道簡略，指衣食不足。动罕——缺少动作。 ⑨倍——同“背”。 ⑩薄——迫近。 ⑪至人——《庄子·天下》：“不离于真，謂之至人。”即最真实的人。 ⑫夫(符 fú)——发語詞。天职——自然的职能、作用。这句的意思是：自然界的变化(四时的运行，万物的生长等)，都是无意識、无目的的，而这正是自然的作用或职能。 ⑬能參——能参加天地的化育。 ⑭所以參——指人为的努力。 ⑮所參——指自然的变化。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①，四時代御，陰陽大化^②，風雨博施^③，萬物各得其和^④以生，各得其養^⑤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唯聖人為不求“知天”。

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⑥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⑦，夫是之謂天情。耳、目、鼻、口、形^⑧，能^⑨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⑩。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⑪。財非其類以養其類^⑫，夫是之謂天養。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暗其天君^⑬，亂其天官^⑭，棄其天養^⑮，逆其天政^⑯，背其天情^⑰，以喪天功^⑱，夫是之謂大凶。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為^⑲，知其所不為^⑳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㉑

①炤——與“照”同。 ②大化——變化萬物。 ③博施——普濟萬物。博，同“溥”。 ④和——指陰陽的調和。 ⑤養——指風雨的滋養。 ⑥形——形體。神——精神。 ⑦臧——與“藏”同。焉(yān)——于此。 ⑧形——指狹義的形體：手足四肢。 ⑨能——本能。 ⑩天官——耳、目、口、鼻、形體等器官，都是生理上自然形成的。 ⑪天君——指思維器官“心”，心是管理“天官”的，所以叫做“天君”。 ⑫財——與“裁”同，即制裁之意。非其類——指人類以外之物。其類——指人類。 ⑬暗其天君——把心攬得很昏暗。 ⑭亂其天官——聲、色、臭、味等感官享受過度。 ⑮棄其天養——不能增產節用，解決自然供養問題。 ⑯逆其天政——不能養生，即違反保全人類生存的原則。 ⑰背其天情——好、惡、喜、怒、哀、樂，無所節制。 ⑱以喪天功——違反自然生長的原理。 ⑲所為——指人所能做到的事，即“清其天君”至“養其天情”一段。 ⑳所不為——指人所做不到的事，即“天職”、“天功”等。 ㉑天地官而萬物役——天地各盡其職而萬物都供人類役使。

矣。其行曲治①，其养曲适②，其生不伤，夫是之謂知天。

故大巧在所不为，大智在所不慮③。所志④于天者，已其見象⑤之可以期者矣；所志于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⑥者矣；所志于四时者，已其見数之可以事⑦者矣；所志于阴阳者，已其見和之可以治⑧者矣。官人⑨守天，而自为守道⑩也。

治乱天邪⑪？曰：日月星辰瑞历⑫，是禹⑬、桀⑭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时邪？曰：繁启⑮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臧于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时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地也。《詩》⑯曰：“天作高山⑰，大王荒⑱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輟⑲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輟广，君子不为小人之匈匈⑳也輟行。天有常道矣，地有常

①曲——周遍之意。治——有条理。 ②适——舒适。 ③不慮——指不求知天。 ④志——作“知”字讲，即認識之意。 ⑤已——与“以”同。象——天象。 ⑥宜——謂土宜，即适宜于一定动植物生长蕃息的土壤、气候环境。息——指生长、蕃息。 ⑦数——指春耕、夏长、秋收、冬藏的农业季节性的必然規律。事——指順应季节处理农事。 ⑧和——指阴阳調和。治——处理政事。 ⑨官人——主管观測天象、辨别土宜、協調阴阳等事的专职官吏。 ⑩自为——指能够掌握自己命运的人。守道——遵守自然規律。 ⑪邪——同“耶”。 ⑫瑞历——历象。 ⑬禹——夏朝的第一个君主，历史上傳称的賢君。 ⑭启——萌芽。 ⑮《詩》——指《詩經》的《周頌·天作》篇。 ⑯高山——指岐山（在今陝西省岐山县东北）。 ⑰大王——即太王古公，周文王姬昌的祖父。荒——开辟。 ⑲輟（啜 chuò）——停止。 ⑳匈匈——喧嘩的声音。

数矣，君子有常体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①。《詩》曰：“礼义之不愆②，何恤人之言兮。”③此之謂也。

楚王后車④千乘，非知⑤也；君子啜菽⑥飲水，非愚也，是节然⑦也。若夫志意修，德行厚，知慮明，生于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⑧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进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故君子之所以日进与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君子小人之所以相悬⑨者在此耳。

星队木鳴⑩，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見⑪，是无世而不常⑫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虽并世起⑬，无伤也。上闇而政險，則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夫星之队，木之鳴，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物之已至者，人祿則可畏也。楷耕⑭伤稼，楷耘失岁⑮，政險失民，田蕪⑯稼惡，籴⑰貴民饥，道路有死人，

①功——指目前的、一时的利害。 ②愆(千 qiān)——差錯。 ③恤——顾虑。这两句詩是逸《詩》。 ④后車——侍从車。 ⑤知——与“智”同。 ⑥菽——豆类的总名，这里是泛指杂粮。 ⑦节然——适然，即偶然的意思。 ⑧錯——置，放下。 ⑨悬——差别很大。 ⑩队——“墜”的古字。木鳴——即社鳴。古代社庙旁有树木，可能树上鳥鳴，以致誤傳。 ⑪党見——偶見。党，古“儻”字。 ⑫常——与“尝”通，曾經。 ⑬并世起——同时发生。 ⑭楷(戶 hù)耕——粗耕。楷，粗恶不精。 ⑮楷耘——除草很馬虎。岁——谷成熟，指收成。 ⑯蕪——与“秽”同，荒蕪。 ⑰籴——买谷米。

夫是之謂之人祫。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①不理，夫是之謂人祫。禮義不修，內外無別，男女淫亂，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并至，夫是之謂人祫。祫是生于亂。三者錯②，無安國。其說甚爾③，其蓄④甚慘。可怪也，而亦⑤可畏也。……

雩⑥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后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⑦之也。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

.....

大天而思⑧之，孰與物畜⑨而制之？从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⑩，孰與聘能⑪而化之？思物而物之⑫，孰與理物而勿失之⑬也？愿⑭于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⑮？故錯人而思天，則失万物之情。

①本事——指農業生產之事。 ②三者錯——三種人祫交錯而來。

③爾——與“邇”同，近的意思。 ④蓄——與“災”同。 ⑤亦——原作“不”，據王念孫說改。 ⑥雩(魚 yú)——天旱祭神求雨。 ⑦文——文飾，指利用宗教迷信作為政事上的一種文飾，以欺騙人民。 ⑧大天——以天為偉大。思——思慕。 ⑨物畜——把天當作一物看待。 ⑩因物而多之——因物之自然蕃殖而增多。 ⑪聘能——運用生產技能。 ⑫思物而物之——希望萬物供人使用。上一個“物”是名詞，下一個“物”是動詞，即把物加以使用。 ⑬理物而勿失之——治理萬物而不失掉任何利用萬物的機會。 ⑭願——羨慕。 ⑮有物之所以成——幫助物的成長。有，借為“右”，助的意思。

【譯文】

自然的运行，是有一定的規律的；这种規律不因为堯是圣王而存在，不因为桀是暴君而消失。按照自然規律把事情办好叫做“吉”，違反自然規律把事情弄糟叫做“凶”。加强农业生产，节约消費，天就不能使人貧穷。养生之道完备，动作順應自然变化，适合时宜，天就不能使人疾病。遵循自然規律而不違背，天就不能給人灾禍。所以即使有水旱之灾，却不发生饥荒；即使冷热不正常，却不产生疾病；即使有什么妖异，也不能致人于灾凶。相反，农事荒廢，享用奢侈，天不能使人富裕；营养不足，运动稀少，天不能使人健康；違背自然規律而輕举妄动，天不能給人吉祥。这样，甚至沒有水旱，就饥荒了；冷天热天还没有到，就得病了；沒有妖异作祟，而凶灾就出現了。同一样的天时条件，而乱世遭殃和治世过太平生活大不相同，这不能怨天，而應該說是人事不修所必然招致的結果。所以能够明确划分天和人的不同职分，就算得是“至人”了。

沒有什么作为而成就一切，沒有什么追求而得到一切，这就是自然的作用或职能——“天职”。这样，不管人們的思慮怎样深远，也不能把自己的主观想法附加到自然上去；不管人們的本領有多大，也只能在自然条件所許可的限度內去發揮他的能动作用；也不管人們的理論、計劃怎样精密周到，他始終只应以是否符合自然客观条件作为其考察的范围——这叫做“不与天爭职”（不去做那違反自然規律而为人所不能做到的事）。天有四时季节的变化，地是百物生长的财富宝藏，人則能掌握天时，利用地力，而尽到人为努力，改造自然，这就叫做“能參”（能参加天地的化育）。

如果放弃人为的努力，而寄希望于自然的变化，等待自然的赐与，那就很糊涂了。

天上的星星旋转着，日、月轮流照耀着大地，春、夏、秋、冬四季变换，阴阳化育万物，风雨薄露万物；万物各得阴阳的调和而产生，各受风雨的滋养而成长。我们看不见自然化育万物的形迹，却能看见这种化育的功效。自然的这种奥妙，就叫做“神”。我们能认识到万物所以生成的道理，但生成万物的形迹，却不象人工制造物品那样有形迹可寻，这便是我们所讲的“天”（自然）。只有圣人是不要求在认识自然以外另有所谓“知天”的学问的。

自然的职能和功效，便是如此。人类也是自然的产物，由于具备了形体，才派生着精神，而好、恶、喜、怒、哀、乐的各种情感也产生了。这种本于自然而产生的情感，叫做“天情”。人有耳、目、口、鼻、形体等五种感觉器官，都要同外物接触，才分别发挥其听觉、视觉、味觉、嗅觉和触觉等本能，这些本能是不能互相代替的。这是生理上自然形成的感觉器官——“天官”。心居于中间空虚之地，以控制耳、目、口、鼻、形体等五官，为全身的主宰，这是生理上自然形成的思维器官——“天君”。人类能制裁自然界各种物资以供养自己，维持生存，这叫做自然的供养——“天养”。顺着人类生存的需要去努力满足，便是幸福；违反人类生存的需要去企图满足，便是灾祸。这是自然的理法——“天政”。一个人如果把心搅昏乱了，声色臭味等物质享受过度了，不能增产节用，违反顺理满足生存需要的原则，而又喜怒哀乐无所节制，以致丧失了自然生成的作用，这就是大灾祸——“大凶”。“圣人”正确地发挥思维和感觉器官的作用，注意完备的自然供养，满足生活上的正当需要，而又能控制自己的主观情欲，以符合自然生成的客观原